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

內政部令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4157 號

訂定「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及登記收費標準」。 附「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及登記收費標準」

部 長 葉俊榮

## 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及登記收費標準

-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四十四條及規費法 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分設營業處所,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規費:
  - 一、申請或變更許可:每案收取許可費新臺幣五百元。
  - 二、申請或變更登記:每案收取登記費新臺幣五百元;經發給登記證者,每張收 取證照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  - 三、申請補發或換發登記證:每張收取證照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- 第 三 條 前條申請案件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退還規費:
  - 一、於審查前申請退件,得退還許可費或登記費。
  - 二、於製作登記證前申請退件,得退還證照費。
- 第四條 本標準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)。